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13名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王辉先生、沈永建先生、赵胜先生、于北方女士、邹国栋先生、何夏莹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批复,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在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取得核准批复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时江先生、裴平先生、杨相宁先生、吴敏艳女士需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履职。本次会议应参会的有表决权董事11名,实际参会的有表决权董事11名。全体董事推举吴开先生主持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职责。

吴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行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职责。

王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1、聘任陈金龙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陶怡女士为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吴明园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朱宇峰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卢铭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卢铭先生需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职责。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戚飞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6962839

联系传真:0512-56968022

电子邮箱:office@zrcbank.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邮政编码:215600

戚飞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

1、聘任钱向东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杨超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向监管部门履行报送程序后,正式履行职责。

王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合规管理、计财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1、聘任陈凯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喻志军先生为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褚云女士为公司计财部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计财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伊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张伊琦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0512-56968022

电子邮箱:531320307@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张伊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

吴开先生:

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江阴市澄江信用社员工,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中港支行行长,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目前,吴开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辉先生:

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塘市支行员工、副行长,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大客户部副总经理,塘市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崇川支行行长,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金融总部总裁,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

截至目前,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20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金龙先生:

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国际贸易结算科办事员,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办事员、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社区金融部副总经理,塘桥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港区支行行长,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苏州分行副行长(正职级),合规管理部总经理,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目前,陈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1649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怡女士:

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师。历任常熟农商行小额贷款中心员工、主管、技术顾问、团队督导、业务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副行长,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普惠金融总部总裁。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目前,陶怡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4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陶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明园先生:

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业务经理、国际结算部产品经理,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公司业务部主任助理兼公司业务产品总监、宿迁城区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业务部主任、公司金融部主任;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目前,吴明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明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宇峰先生:

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农行张家港支行晨阳办事处柜员,平安寿险江苏分公司财务部会计、总账,合众人寿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财务部主任,海尔纽约人寿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财务部经理,本行计财部财务核算岗、资负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级),本行凤凰支行行长、启东支行行长,本行计财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资管部总经理、通州支行行长、计财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目前,朱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宇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铭先生:

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美瑞进出口有限公司员工,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市场部科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客户经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业务营销岗,锦丰支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锦丰支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苏州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邳州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邳州支行行长,南通分行行长,授信审批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卢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向东先生:

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鹿苑信用社员工、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资金营运科办事员、张家港农商行资金营运科科长助理、计划信贷科副科长、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锦丰支行行长、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主任,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工会主席,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钱向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钱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戚飞燕女士:

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张家港日报社社会生活部记者、编辑,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企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塘桥支行副行长,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戚飞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戚飞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超先生:

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泗港办事处信贷员,信贷科商业信贷专管员,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社区金融部总经理,零售金融部总经理,信用卡与消费金融部总经理,即墨支行行长,云龙支行行长,南通分行行长,零售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截至目前,杨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凯先生:

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历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柜员、金港支行柜员,国际业务部办事员,公司业务部授信核查岗,授信评审部公司业务评审岗,授信评审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风控部总经理兼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467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喻志军先生:

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无锡中心支行监察室办事员、金融监管一科办事员、货币信贷与统计科办事员、办公室副科长、信贷管理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宜兴支行行长,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无锡分行副行长,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本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喻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喻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褚云女士:

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苏州旅游财经学校财经系教师,本行港区支行柜员,本行统计信息中心统计岗,本行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岗、资产负债管理岗、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港区中心支行副行长,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褚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褚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伊琦女士:

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8月加入张家港行,曾任张家港农商行乐余支行、乘航支行柜员,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岗、证券事务助理,现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张伊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伊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2026-03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投基金减资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百大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的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浙丰宏胜”或“基金”)拟进行减资、资产分配,且同意部分合伙人退伙,基金规模相应由2.82亿元减少为1.522亿元,百大资管认缴出资额由4000万元相应减少为2800万元,出资比例由14.1844%被动增长为18.3968%。另基金有限合伙人拟平价对外转让其持有的800万元基金份额,百大资管及基金其他合伙人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人共同减资及共同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认购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出资比例14.18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大资管已实缴出资28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内“私募基金投资情况”章节相关描述。

基金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曹丞玺拟将其实缴出资额人民币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2.8369%)以800万元对外转让,各合伙人均放弃内部优先认购权,基金管理人已对受让人进行了资格审核,为合格投资者。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双方与公司及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应的份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丰宏胜实缴总出资1.794亿元,考虑到实际经营情况及基金已进入退出期,浙丰宏胜拟就全体合伙人未实缴出资额合计1.026亿元不再予以缴付,基金规模由人民币2.82亿元调减到1.794亿元,百大资管出资额相应调整为2800万元,已实缴到位,认缴出资比例相应调整为15.6076%。

浙丰宏胜拟将部分现金资产共计45,711,934.60元,按各合伙人的权益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分配至百大资管的金额为7,166,484.71元。另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同意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称“引导基金”)退出,并对其所持基金份额进行减少出资额,基金规模相应调减为1.522亿元,百大资管认缴出资额不变,认缴出资比例被动增长为18.3968%。

就以上事宜,浙丰宏胜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干世业”)于近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并据此于2026年7月31日签署了《合伙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资料。

(二)关联交易的说明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持有新干世业20%的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新干世业视为关联人,本次减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浙丰宏胜的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干世业,公司持有新干世业20%的股权,并向新干世业派驻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新干世业视为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18RF8P

法定代表人:贾中星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3号101室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杭州沣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公司持股20%。

新干世业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新干世业同时是公司持有20%份额的杭州源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新干世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新干世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72.18	4,051.69
净资产	2,845.51	2,776.37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98.92	882.49
净利润	69.14	299.15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暨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HHG85W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8日

出资额:28,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1幢107室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浙丰宏胜基金规模为2.82亿元,由14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13个。

本次减资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7092%
2	有限合伙人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5,500	19.5036%
3	有限合伙人	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4.1844%
4	有限合伙人	杭州源聚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2.4114%
5	有限合伙人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1.7021%
6	有限合伙人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6383%
7	有限合伙人	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0922%
8	有限合伙人	曹丞玺	800	2.8369%
9	有限合伙人	吕鑫尧	1,400	4.9645%
10	有限合伙人	罗蓉	1,200	4.2553%
11	有限合伙人	徐军	1,000	3.5461%
12	有限合伙人	叶文育	1,000	3.5461%
13	有限合伙人	张虹宇	1,000	3.5461%
14	有限合伙人	贾中星	300	1.0638%
合计			28,200	100%

本次合伙人会议召开并签署《合伙协议》之后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0.9199%
2	有限合伙人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850	25.2957%
3	有限合伙人	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	18.3968%
4	有限合伙人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100	13.7976%
5	有限合伙人	辽宁北国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0	9.1984%
6	有限合伙人	孙阳	800	5.2562%
7	有限合伙人	吕鑫尧	980	6.4389%
8	有限合伙人	罗蓉	840	5.5191%
9	有限合伙人	徐军	700	4.5992%
10	有限合伙人	叶文育	700	4.5992%
11	有限合伙人	张虹宇	700	4.5992%
12	有限合伙人	贾中星	210	1.3798%
合计			15,220	100.0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丰宏胜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158,734,604.88元,净资产158,615,468.88元;2025年1-12月净利润3,630,568.52元。

四、《合伙协议》主要变更内容

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就本次基金减资等事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原合伙协议第1.2.1条约定“每位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分三次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三次出资额分别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40%、30%、30%。”,现修改为“每位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分期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二)原合伙协议2.3.1条约定“本合伙企业关键人士为贾中星、戴炳坤。”,现修改为“本合伙企业关键人士为贾中星。”

(三)就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相关事项增加3.4.7条: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应遵循以下约定:

(1)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基金份额(以下简称“目标份额”)时,与受让方就目标份额转让事宜达成的《基金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可自行约定转让价款及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补偿金、滞纳金等)的结算路径,可不通过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户”)划转。?

(2)转让方与受让方就资金直接结算的,账户信息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核实确认,本合伙企业及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对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审核及保证责任。?

(3)转让方应与受让方承诺,资金直接结算安排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充分知晓相关法律风险、监管要求及本协议约定,自行承担因资金结算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风险,与本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合伙企业财产无关。?

(4)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对本次份额转让的资金流转进行监管,亦不承担因资金未通过募集户结算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补充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书面通知,配合办理目标份额的变更登记手续。?

(5)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完成资金结算后,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提交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备案,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前述文件及时办理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变更手续。?

(6)本条款约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关于份额转让的资格审查、内部优先购买权、变更登记等相关约定的效力,转让方与受让方仍应遵守本协议关于份额转让的其他强制性规定。

(四)原合伙协议第4.2.2(1)条约定“在2021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内,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2%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每一合伙人的管理费计算公式为:管理费=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实际管理天数/365。”,现修改为“在2021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内,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合伙企业最终实缴出资额(即17940万元)的2%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每一合伙人的管理费计算公式为:管理费=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实际管理天数/365。”

(五)因引导基金退出,相应删除合伙协议内关于其缴付出资、退伙、转让、投资决策、返投要求、收益分配等方面的相关特殊约定。同时,因部分合伙人份额转让,相应更新合伙协议内全体合伙人名录。

除上述内容外,合伙协议不涉及其他实质性变更。

五、本次交易定价

本次减资事项系各合伙人根据已签署的合伙协议及认缴出资比例同比例减资,各合伙人未实缴到位的认缴出资不再出资,不涉及减资资金流转。本次拟分配的投资本金,系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按各合伙人权益比例计算,分配金额公允、合理。就其他合伙人份额对外转让事宜,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放弃权利对应的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浙丰宏胜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本次基金规模下降后,公司实缴出资金额不变,对应基金中的权益占比被动增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收到的分配资金系按合伙人的权益比例返还各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将相应冲减投资成本,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投基金减资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董振东先生担任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已就该事项回避表决,除董振东先生外,公司无其他关联董事,全体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签署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3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参与投资的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柘瓴基金”)投资期期限届满,为保证基金正常运营,维护全体合伙人的权益,拟将广州柘瓴基金投资期限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限相应延长一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6月,索菲亚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7,500万元,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投资”)及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欣凯”)、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及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兴基金”)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7月14日,广州柘瓴基金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22年8月8日,广州柘瓴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7月16日和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合伙协议》,广州柘瓴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前四年为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基金首次交割完成日为2022年8月1日,基金投资期将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退出期将于2029年7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因广州柘瓴基金尚未完成全部投资,亦未完成《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领域之投资规模和返投要求,经全体合伙人协商,拟同意将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即从2026年8月1日延长至2027年7月31日。因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限由七年相应延长为八年,自